

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傳輸檔案格式 新增交易類型及交易日期填報方式說明

一、各筆外匯收支或交易之交易日期，填報原則如下：

(一) 涉及幣別轉換(包含新台幣兌換外幣、外幣兌換外幣)：

1. 即期外匯(SPOT)、遠期外匯(DF)、換匯交易(SWAP)及換匯換利交易(CCS)，請填報銀行與客戶敲定幣別轉換價格之日期(敲匯日期)。
2. 以外匯選擇權(Option)履約並全額交割之交易，填報比價日期(Fixing Date)；選擇權之權利金收付，如涉及幣別轉換，以即期外匯方式填報。
3. 上述 1 及 2 範圍內之外匯商品交割前，如經展期或多次比價，請填報最後一次展期／比價之敲匯／比價日期。
4. 其他外匯衍生性商品，如不易判斷敲匯日期或比價日期者，請填報交易生效之起始日期。
5. 結構型商品涉及外匯衍生性商品部分，請依上述原則填報。

(二) 未涉及幣別轉換，直接以原幣匯入(出)或非屬前項(一)範圍之其他交易，請按交割日期填報。

(三) 同一客戶辦理之多筆交易，交易日期不同，但交割日期相同者，請依交易日期逐筆填報。

二、修改檔案格式包含出(進)口結匯資料傳輸檔案格式(JOB-CODE 0、1)及匯入(出)匯款資料傳輸檔案格式(JOB-CODE 3、5)如下：

(一) 出(進)口檔案格式之「DATE」欄位及匯入(出)匯款檔案格式之「OP-DATE」欄位，FIELD NAME 修改為「VALUE-DATE」，欄位內容之名稱由「結匯日期」修改為「交割日期」(報送資料內容不變)。

(二) 出(進)口檔案格式之付(收)款銀行全名及匯入(出)匯款檔案格式之匯(受)款銀行全名，欄位長度由 60(單位 bytes，下同)改為 50。

(三) 調整後剩餘長度 10 之欄位，類型如下：

1. 新增 1 碼保留欄位，本欄請保留空白。
2. 新增 1 碼交易類型欄位，依幣別轉換辦理之交易種類填報如下：

(1) 即期交易：S。

(2) 遠期交易：F。

(3) 以選擇權履約並全額交割之交易：O。

(4) 換匯交易：W。

(5) 換匯換利交易：C。

(6) 以上述(1)至(5)以外方式辦理幣別轉換之其他外匯交易：D。

(7) 其他不涉及幣別轉換之外匯交易：Z。

3. 新增 8 碼交易日期，資料格式 YYYYMMDD。

三、資料報送時點：維持現行做法，於交割日次一營業日之中午 12 點前。